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条款对比表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p> <p>(三) 利润分配的顺序和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p> <p>(5)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p> <p>.....</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p>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p> <p>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p> <p>(三) 利润分配的顺序和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p> <p>(5)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p> <p>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p> <p>(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p>

<p>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p> <p>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p> <p>(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九)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p>	<p>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p> <p>2、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p> <p>(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八)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p>
---	---